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闻街道医疗康复报告厅项目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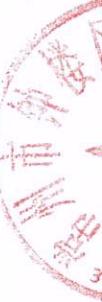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常润竞磋 2022-0031 号

甲 方： 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江苏中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日



2022年11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新闻街道医疗康复报告厅项目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计划编号：JH20224234）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中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附件：分项清单；
-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分项清单；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4690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零捌 元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垃圾清运、安装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决算审计结束，甲方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验收合格满2年后付清（无息）。

458,763.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7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设备或材料。

1.5.5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

1.5.6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中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名称：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

开户账号：8110501052202105191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2.23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1. 本项目免费质保：2年。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2小时响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p> <p>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p> <p>4.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系统运行保障和保修服务，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p> <p>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若货物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乙方需退回该货物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货物退回厂家。</p> <p>6.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p> <p>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p>8.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货物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9. 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服务。</p>
2.24	<p>验收标准：</p> <p>1. 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材质等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或更换。若在交付日截止前乙方未能提供所有检验合格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1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换、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p>
2.25	<p>施工要求：</p> <p>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p> <p>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居民的关系。</p> <p>3.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p> <p>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p> <p>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p> <p>6.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p> <p>7. 乙方须自行承担项目组人员的办公、食宿和交通等问题。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p> <p>8.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违约金不返还。若乙方拒缴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p> <p>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p> <p>10.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p> <p>11.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p> <p>12.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p> <p>13.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p> <p>14.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p> <p>1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6	<p>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 不合格材料标识后, 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 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 甲方不予赔偿。
2.27	<p>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 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附件：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一) LED 曲面显示屏							
1	小间距 LED 高清曲面大屏	赛盈	P2.0	m ²	36	10176	366336
2	板卡电源	赛盈	定制	个	117	76	8892
3	高清视频发送盒	赛盈	定制	套	36	1536	55296
4	全彩接收卡	赛盈	定制	套	100	153	15300
(二) 控制柜系统							
1	视频拼接处理系统	赛盈	V1.0	套	1	9600	9600
2	大屏系统控制软件	赛盈	V1.1	套	1	3552	3552
3	LED 专用配电柜	国优	定制	套	1	5472	5472
4	嵌入式 LED 屏幕构建装置	中田物联	定制	m ²	36	547	19692
5	金属包边	国优	定制	套	1	3648	3648
6	内部信号线	国优	定制	套	1	1824	1824
7	电源线	国优	定制	米	50	33	1650
8	LED 大屏同步显示器	AOC	24 寸	台	1	1344	1344
(三) 发言系统							
1	无线数字会议主机	PASTAR	WX-5100	台	1	11520	11520
2	数字会议主席单元（方杆）	PASTAR	WX-5221	台	1	1536	1536
3	数字会议代表单元（方杆）	PASTAR	WX-5222	台	7	1536	10752
4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充电箱	PASTAR	WX-5123	台	1	3264	3264
5	UHF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PASTAR	HU-602	套	2	3648	7296
6	UHF 一拖二领夹话筒	PASTAR	HU-603	套	1	3648	3648
7	无线信号放大器（壁挂式）	国优	定制	套	1	5088	5088
8	20 米无线信号放大器延长线	国优	定制	条	2	576	1152
9	数字反馈抑制器	PASTAR	DSP-1000	台	1	4992	4992
10	数字专业前置	PASTAR	DSP-8000	台	1	4704	4704
11	6 芯会议专业延长线缆	国优	定制	条	1	652	652
(四) 扩声系统							
1	调音台	YAMAHA	MG-802	台	1	16320	16320
2	16 进 16 出专业音频处理器	SONBS	SC-1616	台	1	19200	19200
3	主扩功放	PASTAR	DA-2100	台	1	12096	12096
4	主音箱	PASTAR	VM-215	只	2	5952	11904
5	补声功放	PASTAR	DA-2065	台	2	8352	16704
6	补声音箱	PASTAR	VM-212	只	4	4512	18048
7	超低功放	PASTAR	TA-3100	台	1	9024	9024
8	专业超低频音箱	PASTAR	PM-318B	只	2	8352	16704
9	返听功放	PASTAR	DA-2065	台	1	8352	8352

序号	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0	返听音箱	PASTAR	PM-312M	只	4	4608	18432
11	监听音箱	PASTAR	LY-1400	只	2	2880	5760
12	智能电源时序器	DGH	DGH-8	台	3	2208	6624
(五) 集中控制系统							
1	窗帘布	国优	定制	m	62	192	11904
2	窗帘纱	国优	定制	m	62	172	10664
3	超静音电动窗帘轨道	国优	定制	m	31	288	8928
4	物联网电机	国优	定制	台	4	1920	7680
5	IP 分布式智能中控系统	PASTAR	PIP-1000SI	台	1	19200	19200
6	8 路 IP 电源控制接口	PASTAR	PIP-1008P+	台	1	7200	7200
7	路由器	TP-LINK		台	1	288	288
8	移动控制软件	PASTAR	PIP-1001S	套	1	3072	3072
9	3.5 寸液晶触摸面板	PASTAR	PH-5035	台	1	3072	3072
10	无线同屏器	国优	4K	台	1	960	960
11	平板电脑	苹果	IPADmini	台	2	4704	9408
12	智能锁	中田物联	涂鸦版	套	2	3264	6528
(六) 融媒体系统							
1	4 路分布式 HDMI 输入终端	PASTAR	IP-HUD-4T	台	1	8832	8832
2	分布式 HDMI 输入终端(带环出)	PASTAR	IP-HUD-T	台	2	4608	9216
3	融媒体输出终端	PASTAR	IP-HUD-R	台	2	13440	26880
4	移动控制软件	PASTAR	DCS-IFC-F	套	1	8736	8736
(七) 舞台灯光系统							
1	200W COB 双色面光灯	国优	定制	台	13	1536	19968
2	200WLED 三基色	国优	定制	台	6	1728	10368
3	54 颗 3W 防水帕灯	国优	定制	台	7	912	6384
4	260W 摇头光束灯	国优	定制	台	6	4992	29952
5	54 颗 3W 防水帕灯	国优	定制	台	7	912	6384
6	8 路 512 信号放大器	国优	8 路	台	1	912	912
7	12 路电源直通箱	国优	12 路	台	1	2496	2496
8	金刚 1024 灯光控台	国优	定制	台	1	5856	5856
9	大号灯钩	国优	定制	个	45	24	1080
10	保险绳	国优	定制	根	45	20	900
11	电源线	国优	定制	米	200	4.8	960
12	信号线	国优	定制	米	100	3.36	336
13	线管	国优	定制	米	150	18.24	2736
14	灯杆	国优	定制	项	1	6144	6144
(八) 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舞台高清识别球机	EnGenius	EWP120	台	1	3264	3264
2	200万像素高清 AI 半球	EnGenius	AI-1/2	台	5	595.2	2976
3	硬盘录像机	大华	8路	台	1	3628	3628
4	监控硬盘	希捷	4T	块	2	864	1728
5	管理电脑	联想	定制	台	1	5568	5568
(九) 机房工程							
1	弱电桥架	国优	定制	米	130	144	18720
3	配电箱	德力西	定制	套	1	1296	1296
4	配线	国优	定制	米	12	92	1104
5	UPS 主机	美国山特	10KVA	台	1	17184	17184
6	UPS 电池	美国山特	100AH	块	16	912	14592
7	电池柜	国优	定制	个	1	1536	1536
8	电池开关及电池连接线	国优	定制	套	1	576	576
9	承重底座	国优	定制	套	1	768	768
10	地面防尘处理	国优	定制	平米	10	76	760
11	防静电地板	国优	定制	平米	10	460	4600
12	防雷接地	国优	定制	平米	10	499	4990
(十) 网络系统							
1	24口全千兆 POE 交换机	EnGenius	EGS7928P	台	2	6720	13440
2	无线控制器	EnGenius	EWS5912FP	台	1	9600	9600
3	高密度双频无线 AP	EnGenius	EWS360AP	台	4	2304	9216
4	无线接入授权	EnGenius	定制	个	4	288	1152
(十一) 移动会议专用讲台							
1	多功能讲台	FOCUS	定制	台	1	19008	19008
(十二) 综合布线系统							
1	双口网络面板	安普上上	双口	个	8	24	192
2	六类非屏蔽数据模块	安普上上	CAT6	个	16	28	448
3	六类非屏蔽跳线 (2米)	安普上上	2米	条	32	25	800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安普上上	CAT6	箱	5	844	4220
5	24口非屏蔽六类配线架	安普上上	24口	根	2	672	1344
6	理线器	安普上上	24口	根	2	288	576
7	PDU	雷工	8路	个	4	288	1152
8	机柜	图腾	42U	台	2	2976	5952
9	PVC 管	国优	定制	米	800	14	11200
10	加厚型音响壁架	国优	定制	个	12	163	1956
11	音频跳线	国优	定制	条	2	57	114
12	多媒体地插盒	国优	定制	个	8	288	2304

序号	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3	音频跳线	国优	定制	条	16	76	1216
14	音响插头	国优	定制	个	20	48	960
15	音箱线	国优	定制	米	720	5	3600
16	音频线	国优	定制	批	1	1536	1536
17	电源线 1	国优	定制	米	260	7	1820
18	电源线 2	国优	定制	米	300	4.8	1440
19	HDMI 高清线	国优	4K	条	10	120.8	1208
20	线管 1	国优	25MM	米	900	18	16200
21	线管 2	国优	32MM	米	300	23	6900
22	辅材	国优	定制	批	1	2642	2642
合 计						1146908 元	